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53	蒙达钛业	2020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对章程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优先认购等有关事项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自律审查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公司章程变更；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审议《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确定，经核查，认购对象张顺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400.00 万股（含 4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9）。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张顺成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股东凭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上午9: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远宁 联系电话：0474-2276880。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